**附件1**

**内蒙古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**

**工作组组成和主要职责**

一、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

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网信办、生态环境厅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牧厅、商务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厅、市场监管局、广电局、林草局，内蒙古气象局、内蒙古通信管理局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、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、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增加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。

二、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

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，指挥部由总指挥、副总指挥、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，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。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，指挥督导各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。各工作组主要围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某一方面，调度协调事发地开展工作。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污染处置组。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牧厅、应急厅、林草局，内蒙古气象局、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单位组成，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收集汇总相关数据，组织进行技术研判，开展事态形势分析；立即组织切断污染源，明确防止污染扩散的方法和程序；组织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或减轻污染；划定周边环境敏感点及重点防护区域，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；确定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，明确受威胁人员的疏散方式和途径。

（二）应急监测组。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农牧厅、林草局，内蒙古气象局、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单位组成，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、性质以及当地气象、自然、社会环境状况等，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；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，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，做好大气、水体、土壤等应急监测，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医学救援组。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，自治区公安厅、民政厅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，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，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去污洗消工作，提出保护公众健康措施建议；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生产、加工、流通和食用，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。

（四）应急保障组。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公安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商务厅、应急厅，内蒙古通信管理局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蒙古局、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组成，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，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、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；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。

（五）新闻发布组。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，自治区党委网信办、生态环境厅、广电局，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和相关新闻媒体等部门单位组成，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指导开展事件进展、应急处置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，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、同步实施，及时澄清不实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（六）社会稳定组。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民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商务厅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，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，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、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；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、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，加强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市场监管和调控，打击囤积居奇行为；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、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，防止出现群体事件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七）调查评估组。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，自治区公安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牧厅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厅、林草局等组成，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。必要时，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参加。

主要职责：配合上级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，负责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；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，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等。

工作组设置、组成和主要职责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适当调整。